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公告

寄發有關由

 **金利豐證券**

代表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之

要約文件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之

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茲提述：(i)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與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要約人」）聯合刊發之各份公告，日期分別為：(a)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前特別交易及要約（「第一份聯合公告」）；(b)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內容關於前特別交易之最新消息（「第二份聯合公告」）；(c)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內容關於延遲寄發特別交易通函及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第一份延遲寄發公告」）；(d)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內容關於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第三份聯合公告」）；(e)二零一六年

* 僅供識別

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內容關於延展最後截止日期(「**延展公告**」)；(f)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內容關於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延遲寄發公告**」)；(g)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關於前特別交易之最新消息及延展最後截止日期(「**第四份聯合公告**」)；(h)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及經修訂特別交易(「**第五份聯合公告**」)；及(i)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內容關於買賣完成(「**第六份聯合公告**」)；(ii)公司刊發之各份公告，日期分別為：(a)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內容關於延遲寄發特別交易通函(「**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b)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內容關於新業務模式建議(「**採納新業務模式建議公告**」)；(c)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內容關於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之最新消息(「**該等最新消息公告**」)；(d)由公司發佈的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表決結果公告(「**表決結果公告**」)(連同第一份聯合公告、第二份聯合公告、第一份延遲寄發公告、第三份聯合公告、延展公告、延遲寄發公告、第四份聯合公告、第五份聯合公告、第六份聯合公告、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採納新業務模式建議公告、該等最新消息公告及表決結果公告，統稱「**該等公告**」)；(iii)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特別交易通函；及(iv)要約人就要約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要約文件界定之相同意義。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要約人之資料、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以及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的更多詳情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起開始可供接納，而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遵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其轉載自要約文件)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發表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以及要約開始

可供接納之日期(附註1) 九月七日(星期四)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附註2)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截止日期(附註3) 十月六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及5) 十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要約結果(附註3) 十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獲有效接納而

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 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及於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期起至截止日期為止可供接納。除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之接納概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14天內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押後寄發日期及要約方同意押後截止日期,押後之日數相等於所協定押後寄發回應文件之日數。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發出，要約初步須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二十八天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最後接納時間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經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公告並無指明下一截止日期，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股東以公告形式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4. 按照收購守則，根據要約所遞交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款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自行承擔，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自接納要約的股東接獲所有令接納有效之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5.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有效接納要約而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有效接納要約而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若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上表所列之其他日子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警告

本公告乃按照收購守則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及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要約之資料。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不會就本公告中有關要約是否公平或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

請股東務必仔細閱覽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股東及／或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作為**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
董事
白天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白天輝先生及李九華先生為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概無董事。

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